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西元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
(2006)融民初字第第一六一四號民事確定判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開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原係夫妻關係，後因相對人婚後返台而與聲請人失去聯繫，致使兩造無法建立夫妻感情，經聲請人訴請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准予離婚，經該院以西元2006年10月12日(2006)融民初字第1614號民事判決書准予離婚，並於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下稱海基會)驗證屬實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認可等語，並提出上開民事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、福建省福清市公證處西元2024年7月16日(2

01 024) 閩融證字第16976、16977號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
02 流基金會民國113年10月1日(113)核字第71428、71429號
03 證明為證。

04 三、經審核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文件，堪信聲請人所稱為真實，且
05 該判決內容亦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；又大
06 陸地區業於西元1998年(民國87年)1月15日通過「最高人
07 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
08 定」，並自同年5月26日起施行，嗣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
09 確定裁判，已得依該規定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，故應
10 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認可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逸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張淑美